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24-2025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

比賽章程

主辦機構：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協辦機構：



中國香港劍擊總會

資助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比賽資料

比賽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聯會)主辦、中國香港劍擊總會(劍總)協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賽事	日期	時間	地點
女子丙組花劍	5/4/2025(六)	0900-2100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男子丙組花劍	6/4/2025(日)	0730-2100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男子及女子重劍	12/4/2025(六)	0900-2100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男子甲組及乙組花劍	13/4/2025(日)	0730-2100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女子甲組及乙組花劍	27/4/2025(日)	0730-2100	天水圍體育館
男子及女子佩劍	4/5/2025(日)	0730-2100	天水圍體育館

2. 參賽資格

- 2.1 參賽學校必須為2024-2025年度聯會之小學會員學校。
- 2.2 參賽學生必須為2024-2025年度聯會之註冊運動員。

3. 報名費用

每名參賽者港幣一百二十元正。

4. 報名辦法及截止日期

- 4.1 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聯會不接納逾期報名]
參賽者名單將於2025年3月25日(二)中午12時上載到聯會網頁,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如有關錯誤或遺漏由聯會引致, 最遲請於2025年3月27日(四)下午5時前致電 (電話:2768 8212) 聯會更正。
- 4.2 只接受經由聯會網上系統及學校提交的報名。

5. 賽制

- 5.1 所有初賽採取單循環制, 淘汰賽起採單淘汰制。
- 5.2 小組賽每場 5 分 (3 分鐘為限), 先取 5 分為勝; 淘汰賽每場 10 分 (2 節 3 分鐘為限), 2 節比賽中間設 1 分鐘休息時間, 先取 10 分為勝; 小組賽事不設停錶, 淘汰賽事起開始停錶。
- 5.3 所有項目晉級率約為 50%。
- 5.4 所有花劍及重劍, 於淘汰賽 16 強賽事中, 劍頭均需接受重力測試, 花劍為 500 克, 重劍為 750 克。而重劍亦需接受間距測試 (Gauge Test)。

6. 比賽項目、組別及人數限制

- 6.1 比賽設有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其中重劍及佩劍為非計分之示範項目。
- 6.2 比賽設有男、女子甲、乙及丙組花劍個人賽共六組；男、女子重劍及佩劍個人賽共四組。
- 6.3 花劍、重劍或佩劍項目參加者不能兼項參賽。
- 6.4 每校每項每組最多可報三名參賽者。

7. 比賽裝備

參賽者必須自備全套個人劍擊裝備參賽，包括劍擊服裝（劍擊上衣、內穿背心、劍擊褲、及膝長白襪及比賽鞋）及其他必需器材（面罩及電頭線、電衣、電動劍連手線及手套）等等，賽會將不會提供任何個人劍擊裝備。比賽期間如發現參賽者使用任何不合規格的裝備，賽會將按例處理，參賽者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異議，以當日裁判長即時判決為最後決定，有關個人參賽裝備要求重點如下：

劍擊服裝：

包括沒有破損的劍擊上衣、內穿背心及劍擊褲，並且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詳情請參閱（註一）內容。

7.1 劍擊上衣及劍擊褲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劍擊上衣及劍擊褲以確保安全。扣件（通常是拉鍊）必須用縫製的翻蓋保護，以覆蓋持劍手臂方向的扣件；右手參賽者從右到左，左手參賽者從左到右。

7.2 及膝長白襪

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及不能穿黑色主色襪。

7.3 比賽鞋

必須為不脫色鞋底的運動鞋或劍擊鞋。

其他必需器材：

7.4 面罩及電頭線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備有各劍種之專用面罩，沒有破損及性能良好；面罩後面必須擁有兩個獨立的安全設置，配戴後不會脫落。並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面罩表面不能有任何圖案。

花劍及佩劍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電頭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不能使用捲曲型電線。詳情請參閱（註一）內容。

7.5 電衣

花劍及佩劍項目必須備有電衣。左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左手電衣，右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右手電衣。所有比賽使用的電衣必須完整，每個部份均沒有損壞及導電性能良好，及符合比賽長度要求，即完全覆蓋該參賽者的有效部位。

7.6 電動劍

甲組及乙組參賽者可使用 5 號（成人劍）或以下型號之電動劍作賽；而丙組花劍參賽者只可以使用 0 號劍參賽。

所有參加者必須自備最少兩把操作正常的電動劍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7.7 電手線

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手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7.8 手套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合規格之手套於持劍手。佩劍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套或佩劍專用手袖。

7.9 護胸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護胸。

7.10 頭髮

所有長髮參賽者，必須將頭髮紮好收入面罩內方可進行比賽，否則裁判可給予黃牌警告。

（註一）有關比賽器材詳情請查閱劍總網頁 [連結 1](#) [連結 2](#) [連結 3](#)

8. 獎項及團體計分方法

- 8.1 個人項目設有冠、亞及雙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乙枚及前 8 名可獲證書乙張。
[*若個人項目參加者超過 150 人或以上，獎牌名額增加至前 8 名。]
- 8.2 團體獎共設有男、女子甲、乙、丙組共六個獎項
- 8.3 團體獎獎項：
團體賽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獎盃）；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獎盃）。

8.3.1 團體獎計算方法

名次	分數
第 1 名	16
第 2 名	14
第 3 名	12
第 5 名	8
第 6 名	7
第 7 名	6
第 8 名	5
第 9-12 名	4
第 13-16 名	3
第 17-20 名	2
第 21-32 名	1

- 8.3.2 每校每組只計算最佳成績之三名參賽者的得分總和；不足二人參賽的學校，將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 8.3.3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未能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將順序排列在進入決賽者之後，以計算團體積分。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個人賽名次較高者為勝。

9. 比賽規則

- 9.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劍總所訂之規則及聯會所訂之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通則執行。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9.2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 9.3 參賽者在宣布第三次(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皆作自動棄權論。
- 9.4 參賽者均需自備完善比賽裝備；如裝備未能通過賽會要求，賽會將給予約三分鐘時間更換相關裝備，如未能更換者，賽會有權禁止其參賽。
- 9.5 在小組單循環及單淘汰賽賽事中，每場賽事結束是以任何一方先到達指定分數或每場比賽到達指定時間為準。
- 9.6 教練證
- 9.6.1 由淘汰賽事開始，持有效教練證之教練可進入比賽場區內指導參賽者。
- 9.6.2 未有申請教練證者不得進入場區作指導。
- 9.6.3 教練證申請：
申請者請填寫劍擊比賽之「教練證申請表格」及必須提交個人近照。
截止申請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 9.6.4 所有教練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在聯會網頁上公布，並於比賽日獲發「教練證」。
- 9.6.5 如有遺失者，請前往報到處登記補發，本會將收取\$50 元補發手續費。
- 9.7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皆作棄權論。
- 9.8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要求休息五分鐘；惟賽會可按當時賽際情況訂定比賽時間，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9.9 賽事警告共分兩個級別：黃牌 – 口頭警告及紅牌 – 加對手一分。
- 9.10 完成賽事後，參賽者需簽名核實成績，一經核實後一律不可更改。
- 9.11 比賽進行時，所有參觀者應盡量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如有違反者，裁判有權暫停比賽及發

出警告並請妨礙比賽者離場以確保比賽順利行。

9.12 賽事不設上訴，應以當日裁判長決定為最終裁決。

9.13 裁判由中國香港劍擊總會委派。

10. 比賽日流程

10.1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時間親身前往報到處報上運動員參賽編號(此編號為參賽者名單左列的號碼)及出示*實體或電子版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2024-2025 年度學生運動員註冊證報到 (下稱學界證)，否則不能出賽，判作棄權。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card」標記，方為有效。

10.2 完成報到，等候分組結果並留意現場宣布召集情況：劍總將根據報到人數即場進行分組抽籤，等候期間請自行掃描二維碼以便查閱分組名單、淘汰賽賽程及相關成績。

10.3 待宣布分組結果後，參賽者須帶備學界證、比賽裝備及前往召集區等候比賽。

10.4 參賽者完成分組/淘汰賽後，請於指定出口離開比賽場區範圍，及立即前往報到處取回學界證，等候成績/頒獎。

11. 注意事項

11.1 賽事進行期間，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及在場內喧嘩，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

11.2 除比賽時，參賽者切勿持劍進行任何熱身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11.3 更換已報名之運動員

11.3.1 報名截止後，除了生病、受傷或離校原因外，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11.3.2 學校必須最遲於相關比賽項目賽事前一個工作天提交註冊醫生紙及學校證明書、退學聲明書等提出申請。

11.3.3 比賽當天，不接受任何更換運動員之申請。

11.4 報名費收據將連同參賽者證書一併於整項賽事完成後一個月寄予參賽學校。

11.5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聯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在場內陪同參賽學生，直至比賽完畢為止。該人士同時需對參賽學生及其支持者於場內和場外的行為負上全責。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聯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11.6 惡劣天氣之比賽安排

詳情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 2024-2025 之比賽通則第九點 (第 10 頁)。

11.7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12. 查詢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HKSSF (賽務事宜)	中國香港劍擊總會 FAHKC (技術事宜)
電話: 2768 8212 傳真: 2768 4525 網址: http://www.hkssf.org.hk 電郵: external@hkssf.org.hk	電話: 2504 8106 傳真: 2577 5299 網址: http://www.hkfa.org.hk 電郵: info@hkfa.org.hk

